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76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峰

鄧介榮

被告 郭鴻鳴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8000元，及自民國95年7月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前與原告合併，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，其權利義務由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被告前向大眾銀行申請現金卡使用，借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並約定如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詎未依約還款，尚欠9萬8000元，及自民國95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爰依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
04 日函、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帳務資料等件，而被告經
05 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
06 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07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8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2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6 法 官 李陸華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21 書記官 張肇嘉